

韩国新冠患者7月11日起须自付一部分门诊费。中央应急处置本部当天表示，根据上月24日在中央灾难安全对策本部会议审定的《关于新冠隔离的财政补贴制度调整方案》，新冠患者须部分承担到医疗机构门诊就诊所产生的费用。新冠患者在社区医院及诊所初诊时，其门诊费的自费标准是5000到6000韩元（约合人民币25.5元至30.6元）左右。在药店买处方药的自费标准是，每12000韩元的药剂费中自担3600韩元左右。但新冠口服药“帕罗维德”（Paxlovid）的药费仍由政府全额报销。（财联社；阿法）